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3年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推动公司本着“诚信、规范、合作、创新”的经营理念健康有序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2. 报告期内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并作为监票人进行了监票。

3.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3年4月1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3年4月1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审核意见。。

(3) 2013年5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及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4) 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5) 2013年8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13年10月29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法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置、出售及置换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重大资产购置、出售及置换情况，也无其它

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活动。2013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估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认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内控体系有效运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不断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

3、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通过学习新知识，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4、持续增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江西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